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競賽題型：

題型	題數	答題時間	答題分數	總分
看圖卡說族語	10	3	5	50
看中文寫族語	10	6	5	50
看族語說中文	10	3	5	50
聽族語說中文	10	3	5	50

二、 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每場次競賽，各隊伍參賽人數為 5 名，由各隊伍自選手名單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次競賽前 20 分鐘辦理檢錄，俾核對參賽選手資格，若經檢錄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檢錄時，由競賽兩隊排定選手作答順序，並由雙方序號 1 之選手，以猜拳方式決定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伍競賽位置，統一安排於面對螢幕顯示之左方競賽桌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應依序排隊入場，且保持安靜，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後，應雙方互相敬禮，以示尊重（由各隊序號 1 之選手喊口令）。
- (四) 總題數為每隊各 40 題，分四大類型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
(五) 依序作答：

1. 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依參賽隊伍報名之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
2. 每題型由 2 隊交叉進行，如第一類題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由先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後，換後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，2 隊作答完畢，接續其餘題型類推作答。

- (六) 參賽隊伍每題答題時間，依各題型之限時規定，並由主審酌予判定。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，視為未作答；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，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，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答案，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九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十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，以積分高者勝出，最多進行 2 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隊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- (十一) 若競賽組別採循環賽制，在分組預賽中，該組隊數為三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一勝一敗），以該組各隊的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多寡，判定晉級隊伍；若勝負及積分均相同，則該組以延長賽競賽方式取出晉級隊伍。該組隊數為四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二勝一敗），以 2 隊競賽時勝方為晉級隊伍，不再以延長賽判定晉級。

- 三、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，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，以報名時名單為主，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。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。
- 四、 請參賽隊伍於競賽時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競賽手冊、參賽證等相關資料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參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（有相片之證件），以供檢錄查核之用，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參賽資格，並

經查驗證件不符，於本府規定時間內無法補繳驗證（為求時效，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取消資格。

- 六、 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，建議隊伍應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（服飾或配飾），或統一之校內服裝，彰顯隊伍之代表性及整齊性。
- 八、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，以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方言別學習詞表為準。
- 九、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，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十、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，或妨礙比賽進行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 參賽隊伍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循申訴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場干擾競賽進行。